

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黑龙江证监局责令改正决定书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2 年 1 月 24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黑龙江监管局下发的《关于对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》（〔2022〕3 号，以下简称“《决定书》”）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决定书内容

“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：

经查，我局发现你公司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230200702847345E）存在以下违规行为。

你公司 2020 年 3 月 31 日披露的《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、2021 年 12 月 25 日披露的《关于终止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的公告》及相关定期报告等公告显示，经公司董事会审议，2020 年 4 月 20 日你公司与关联方上海鹏都健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鹏都健康）共同出资设立上海鹏都颐养健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，注册资本为 10 亿元，其中鹏都健康和你的公司分别以现金方式出资 8 亿元和 2 亿元，并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足额缴纳。经查，鹏都健康未真实缴纳注册资本金 8 亿元现金，你公司关联交易信息披露不准确。

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 182 号，以下简称《信披办法》）第三条的规定。按照《信披办法》第五十二条规定，我局对你公司采取出具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。你公司应当在收到责令改正监管措施 30 日内予以改正，并向我局提交书面报告，我局将组织检查验收。”

二、公司说明

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决定书所提出的问题，立即向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部门人员进行了通报、传达，召开专题会议对《决定书》中涉及的问题进行了全面梳理和针对性的分析研讨，同时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制定整改方案，明确责任，并以此为契机，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，进一步完善和提高治理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，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，

实现公司规范、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。

特此公告。

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1月25日